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江學梅

被告 低碳動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莆堦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6,5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90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